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组织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统筹推进全市金融稳定改革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金融市场体系建设。

(二) 研究分析国家和省金融政策、宏观金融形势以及全市金融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的政策建议，协调解决地方金融业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三) 负责联系驻株金融管理机构、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中心机构，做好配合协调、信息交流和监管联动工作；协调推动驻株各类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四) 组织推进全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市企业改制上市、挂牌等直接融资工作；指导上市公司资产并购重组；指导地方各类风险投资机构、基金的设立和发展工作。

(五)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监督管理

工作；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

（六）组织协调实施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整顿和规范全市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化解、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七）指导、协调全市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地方性金融机构管理人员认定等相关工作。

（八）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5 个，分别是：综合科、银行保险科、资本市场科、金融稳定科、地方金融监管科。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6 人，在职人数 16 人，其中在岗人数 16 人；离退休人数 2 人，其中退休人员 2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9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39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9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33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1.2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391.23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00%；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5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48 万元，下降 4.72%。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转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5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91.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1.2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1.6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6万元，主要原因：

受金融监管常态化要求，增加接待上级业务专项指导；落实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计划，邀请专家来株培训指导。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2万元，主要是全市金融工作会，预计150人，预计经费2万元；2场政银企对接活动，人数200人，预计经费5万元；2场企业上市培训活动，人数100人，预计经费5万元；培训费0万元。2022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